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69號

上訴人 黃崇煌（兼原告之繼承人）

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○
號0樓

被上訴人 莊幸美（即廖永澄之承當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
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請求遷讓返還房屋之價
值計算，而該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5,40
0元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該數額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1萬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凱銘